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华俊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挂牌公司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版》的规定，未发现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

情况，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